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3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90,000 股调整为 1,270,000 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12,500 股调整为 1,592,500 股。现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宜航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人调整为39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90,000股调整为

1,270,000 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12,500 股调整为 1,592,50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